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910

【裁判日期】850426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一〇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被 上訴 人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

李念祖律師

蔣大中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台 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四年度上更(一)字第一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 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 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,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 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 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 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。末查,上訴人辯稱,伊將TSC 500 CP之規格圖傳真予林皓昱,係屬業務上之正當行 爲乙節,係於原審更審時始提出之防禦方法(原審更(一)卷六○頁反面)。茲原判決已 認定,兩造約定不得擅自取走之「文件、圖樣、設備、樣品或產品」,不限於有機密 性者,均應經被上訴人公司總裁或副總裁之書面同意,始得爲之。上訴人將TSC 500 CP之規格圖傳真予林皓昱,未經被上訴人公司總裁或副總裁之書而同意,自屬違反兩 造勞動契約之約定。上訴人謂其係業務上之正當行爲,並不足採。是上訴人指摘原判 決對上開防禦方法漏未斟酌,顯屬誤會,併予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

法官 朱 錦 娟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蘇 達 志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五 月 十 日